

基金发行提示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华融现金增利 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名称	国泰强国食品饮料 行业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高端制造 行业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基金名称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份额: 000785 B份额: 000786 C份额: 000787	基金代码	160222	基金代码	000793	基金代码	A类: 000810 C类: 000812	基金代码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A 000808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B 000809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类型	股票型	基金类型	股票型	基金类型	债券型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华融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国泰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富国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9月1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9月15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9月22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9月17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9月23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9月30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0月17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0月17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0月28日	发行截止日期	不超过3个月
投资范围	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 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 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 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 397天)的中期票据,期限在一 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 存款与大额存单,剩余期限 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 银行票据与债券回购,剩余 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 的债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 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 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 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 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范围	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 的比例为90%-95%,其中标 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 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 产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资 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 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 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 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 债券,权证投资不高于基金 资产净值的3%。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 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 (包括创业板股票、中小板 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 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 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银行存款、股指期货与权证 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及法律 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 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 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 定)。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 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 (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 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 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 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 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 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 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 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 工具,具体如下: 1.现金;2.通知存款; 3.短期融资券(包括超 短期融资券);4.1年以 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 存款、大额存单;5.期 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 债券回购;6.剩余期限 在397天以内(含397天) 的中期票据;9.期限在 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 银行票据(以下简称“中 央银行票据”);10.中 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 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 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 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 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 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 具,其投资比例将遵循 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 相关规定。

其它在发基金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9101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8月25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9月23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广发季季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债券A:000702,债券B:000703
基金类型	债券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9月15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9月24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819
基金类型	债券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9月22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9月24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797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9月1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9月26日

最新公告速览
(上接B001版) 通知书》(141163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好利来(002729)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金亚科技(300028)预计201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2080万元-22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88.80%-308.06%。 嘉善股份(300117)公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易世达(300125)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2日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 中海达(300177)公布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东软载波(300183)参加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中来股份(300393)公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迪瑞医疗(300396)公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京天利(300399)公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限 售 流 通 股 解 禁 提 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时间
600255	鑫科材料	上海泽熙熙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6家	176,000,000	176,000,000		2014-9-22
600160	巨化股份	巨化集团公司	19,448,000	19,448,000		2014-9-23
600048	保利地产	宋广菊等133人	19,633,320	19,633,320		2014-9-22
002263	大东南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19,530,675	19,530,675		2014-9-22
002286	保龄宝	刘宗利	92,368,640	92,368,640	25.01%	2014-9-22
002358	森源电气	持有人为七名(共计15个证券账户)	53,797,744	53,797,744	13.52%	2014-9-19
002616	长青集团	何启强等3家	106,560,000	106,560,000	71.51%	2014-9-22
002617	露笑科技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等15家	120,690,000	120,690,000	67.05%	2014-9-22
002618	丹邦科技	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716,000	94,716,000	51.86%	2014-9-22
000153	丰原药业	安徽省巢湖峰宝制药有限公司	9,500,000	9,500,000		2014-9-24
000652	泰达股份	杭州市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等3家	1,774,722	1,774,722		2014-9-24
300308	同创装备	泽辉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浙江富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712,375	20,712,375		2014-9-24
601633	长城汽车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5,000,000	1,705,000,000	56.04%	2014-9-29
600766	园城黄金	烟台打捞局	334,050	334,050		2014-9-26
002281	光迅科技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等3家	2,830,188	2,830,188		2014-9-25
002415	海康威视	股东人数为550人	5,244,231	5,244,231		2014-9-24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4-036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244,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550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9月24日。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康威视”)二届董事会二、三次会议和二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公司共66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共计可解锁5,244,231股限制性股票(其中12位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的激励对象,其可解锁股数为当期限制性股票数的90%)。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2012年4月22日,公司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解锁的议案》。 2012年7月11日,公司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2]426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有资产审核通过。 2012年7月11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上市部函[2012]363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2年7月26日,公司二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解锁的议案》。 2012年8月13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解锁的议案》。 201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对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二届监事会五次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2012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2年9月13日。 公司分别召开二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和二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1.解锁时间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2年8月23日起24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自届满的下一个历月日可申请解锁获授的股票总数的1/3;至2014年8月23日,公司向授予对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届满。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对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约定的业绩条件进行了审查,《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所有解锁条件详见下表: 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约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海康威视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层面解锁条件: (1)解锁时点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目标公司前一年度75%水平。 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公司2013年度相比2011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3%,高于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30%的增长率复合增长率,且高于目标公司同期75%的水平。 (3)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于绩效考核条件而不需解锁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242,678股。 28人在锁定期内离职,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762,600股。 3.关于公司业绩满足业绩条件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共有两个:第一个是关于净资产收益率的要求,第二个是关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要求。
--	---

股票简称:大东南

股票代码:002263

公告编号:2014-91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2014年9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6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黄飞刚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9月4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6,040,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8,583,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456,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7%;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571,5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公司本次拟实施的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

①表决情况:同意313,9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2,103,752股;弃权为0股。

②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67,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2%;反对2,103,752股;弃权为0股。

③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2.发行对象

①表决情况:同意313,9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2,103,752股;弃权为0股。

②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67,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2%;反对2,103,752股;弃权为0股。

③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3.现金支付对象

①表决情况:同意313,9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2,103,752股;弃权为0股。

②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67,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2%;反对2,103,752股;弃权为0股。

③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4.交易价格

①表决情况:同意313,906,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2,134,032股;弃权为0股。

②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3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2%;反对2,134,032股;弃权为0股。

③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5.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归属问题

①表决情况:同意313,906,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2,134,032股;弃权为0股。

②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3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2%;反对2,134,032股;弃权为0股。

③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6.发行方式

①表决情况:同意313,906,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2,134,032股;弃权为0股。

②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3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2%;反对2,134,032股;弃权为0股。

③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7.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①表决情况:同意313,9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2,103,752股;弃权为0股。

②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67,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2%;反对2,103,752股;弃权为0股。

③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8.发行价格

①表决情况:同意313,906,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2,134,032股;弃权为0股。

②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3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2%;反对2,134,032股;弃权为0股。

③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9.发行数量

①表决情况:同意313,906,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2,134,032股;弃权为0股。

②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3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2%;反对2,134,032股;弃权为0股。

③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10.发行对象

①表决情况:同意313,9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2,103,752股;弃权为0股。

②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67,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2%;反对2,103,752股;弃权为0股。

③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11.认购方式

①表决情况:同意313,9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2,103,752股;弃权为0股。

②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67,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2%;反对2,103,752股;弃权为0股。

③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12.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①表决情况:同意313,906,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2,134,032股;弃权为0股。

②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3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2%;反对2,134,032股;弃权为0股。

③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13.募集资金用途

①表决情况:同意313,9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2,103,752股;弃权为0股。

②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67,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2%;反对2,103,752股;弃权为0股。

③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14.股票上市地点

①表决情况:同意313,9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2,103,752股;弃权为0股。

②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67,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2%;反对2,103,752股;弃权为0股。

③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15.本次非公开发行人前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①表决情况:同意313,9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2,103,752股;弃权为0股。

②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67,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2%;反对2,103,752股;弃权为0股。

③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16.发行决议有效期

①表决情况:同意313,9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2,103,752股;弃权为0股。

②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67,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2%;反对2,103,752股;弃权为0股。

③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1.表决情况:同意313,9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2,093,752股;弃权为0股。

2.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67,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2%;反对2,093,752股;弃权为0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须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1.表决情况:同意313,9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2,093,752股;弃权为0股。

2.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67,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2%;反对2,093,752股;弃权为0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1.表决情况:同意313,9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2,093,752股;弃权为0股。

2.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67,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2%;反对2,093,752股;弃权为0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1.表决情况:同意313,906,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2,124,032股;弃权为0股。

2.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3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2%;反对2,124,032股;弃权为0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1.表决情况:同意313,906,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2,124,032股;弃权为0股。

2.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3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2%;反对2,124,032股;弃权为0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1.表决情况:同意313,906,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2,124,032股;弃权为0股。

2.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3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2%;反对2,124,032股;弃权为0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1.表决情况:同意313,906,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2,124,032股;弃权为0股。

2.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3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2%;反对2,124,032股;弃权为0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1.表决情况:同意313,906,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2,124,032股;弃权为0股。

2.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3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2%;反对2,124,032股;弃权为0股。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纪勇健

3.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